

银行实务培训  
系列丛书

# 银行信贷实务

YINHANG SHIWU PEIXUN XILIE CONGSHU · YINHANG XINDAI SHIWU

陈建华 编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

银行实务培训系列丛书

# 银行信贷实务

陈建华 编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

· 上海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信贷实务/陈建华编著. —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13.12

(银行实务培训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671 - 1122 - 6

I . ①银… II . ①陈 III . ①信贷管理 IV .  
①F83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1450 号

责任编辑 徐丽华 封面设计 倪天辰

技术编辑 章 斐

## 银行信贷实务

陈建华 编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44)

(<http://www.shangdapress.com> 发行热线 021 - 66135112)

出版人：郭纯生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上海华教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7 字数 295 千字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100

ISBN 978 - 7 - 5671 - 1122 - 6/F · 128 定价：38.00 元

# “银行实务培训系列丛书”编委会

主任 谭红 沈瑶

委员 李利 李樱 苏海明 苗俊华

罗晓 聂永有

执行主编 罗晓 朱立芬

# 前　　言

为上海“两个中心”建设培养优秀人才的共同目标是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和上海大学进行全面战略合作的动力。自 2007 年开始合作,到 2011 年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成为上海市市属本科高等院校校外实习重点建设基地,到 2013 年成为教育部高校校外实习重点建设基地的合作过程中,交通银行不仅为大学生提供了实习的机会,还专门为上海大学学生开设了“银行会计实务”、“银行销售实务”、“银行信贷实务”和“银行票据实务”等金融实务系列课程,受到了学生的欢迎。在共同探索金融人才培养新模式的合作中,我们充分发挥各自的长处,形成金融教学理论与实践结合的独特优势,为上海大学学生成长提供了一个平台。本教材是我们合作中逐步形成的成果之一,随着合作的深入,我们还将开发更多的课程、编写更多的教材,供学生学习使用。

“银行实务培训系列丛书”是根据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和我国银行工作的实际现状编写而成的实用性教材,其目的在于让学生更好地了解银行的业务、工作流程、服务规范,增强学生的职业素养和专业知识的储备,为他们将来择业或从事银行业的工作提供一些帮助。

本套教材分别从商业银行的会计、销售、票据、授信等主要业务着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阐述了银行主要业务的基本常识和业务流程。教材中有很多内容是交通银行员工的智慧和多年经验的积累,具有很高的实用参考价值,是高校金融专业学生和初入银行工作的人员了解、研究商业银行业务的入门教材。

当然,本套教材所囊括的知识点也是有限的,所涉及的内容还不够深入和全面。无论是作为一名合格的银行工作人员还是金融专业的合格学生,仅仅学习本套教材所涉及的内容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付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学习、去实践、去探索商业银行经营和管理,不断地总结和提炼,增加自己的知识储备,提升业务能力水平,修炼自身的职业素养,使自己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占有一席之地。

在丛书编委会的指导下,由应敏、徐群编著,李樱审阅了《银行会计实务》;瞿林、吴福生、俞津波、姚捷编著,李利审阅了《银行销售实务》;陈建华编著,苏海明审阅了《银行信贷实务》;林平、于芳、任彦编著,李樱、苏海明审阅了《银行票据实务》等教材。罗晓、朱立芬同志负责教材的整体策划和组织实施。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上海大学的鼎力支持和郭纯生、陈信华、桂永评、宋晓颖同志的热心帮助,在此我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由于我们能力所限、经验不足,教材中一定会有诸多的缺陷,在此恳请各位专家学者、同事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银行实务培训系列丛书”编委会

2014年1月

# 目 录

<b>第一章 信贷业务从业基础</b>	00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基本概念	003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三类基本业务	009
第三节 巴塞尔协议的基本概念	025
<b>第二章 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的管理</b>	037
第一节 商业银行信贷业务机构设置	039
第二节 客户经理	044
第三节 信贷风险管理的主要策略	048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信贷管理规定及基本原则	052
第五节 信贷业务的基本产品(部分)	068
<b>第三章 信贷业务的受理与调查</b>	091
第一节 基本信贷流程	093
第二节 信贷业务对象与申请/受理	098
第三节 申请资料准备与初步审查	105
第四节 尽职调查	109
<b>第四章 信贷业务的分析</b>	125
第一节 授信对象的背景分析	127
第二节 财务风险分析	137
第三节 风险评价与风险分类	157
第四节 担保分析	164
第五节 授信方案设计	181
<b>第五章 信贷业务的审查、审批及实施</b>	185
第一节 授信审查、审批	187

第二节 规范使用合同 .....	195
第三节 授信额度使用 .....	202
<b>第六章 信贷业务的贷后管理 .....</b>	<b>217</b>
第一节 贷后管理 .....	219
第二节 问题类客户管理 .....	240
第三节 授信文档 .....	246
<b>思考与练习及答案 .....</b>	<b>249</b>

# 第一章

---

## 信贷业务从业基础

### 教学目标：

- 了解中国的银行体系及商业银行的地位、作用；
- 掌握商业银行的特征及主要业务类别；
- 了解巴塞尔协议对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的作用。



## 第一 节

# 商业银行的基本概念

### 学习目的

了解商业银行的定义及性质；  
了解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及三类业务；  
知晓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经营模式及监管体系。

## 一、商业银行的定义

### (一) 中国的银行体系分类

根据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报统计,截至 2011 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 2 家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5 家大型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44 家城市商业银行,212 家农村商业银行,190 家农村合作银行,2265 家农村信用社,1 家邮政储蓄银行,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0 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66 家信托公司,127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18 家金融租赁公司,4 家货币经纪公司,14 家汽车金融公司,4 家消费金融公司,635 家村镇银行,10 家贷款公司以及 46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

根据以上资料及实际,对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大致可分为四个层次,一是央行,二是政策性银行,三是各类商业银行(全国性、地区性股份制银行,城市、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外资、合资银行等),四是非银行金融机构。

依据普遍性的原则,本教材将主要探讨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实务事项。

### (二) 商业银行的定义

中国商业银行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设立的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并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

企业法人。

## 二、商业银行的性质

### (一) 商业银行具有企业的一般特征

商业银行必须具备业务经营所需的自有资本，并达到管理部门规定的最低资本要求；必须照章纳税；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以获取利润为经营目的和发展动力。

### (二) 商业银行是特殊的金融企业

商业银行是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经营的是特殊商品——货币和金融服务。经营内容包括货币收付、借贷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有关的或者与之相联系的金融服务。

### (三) 商业银行是具有信用创造功能的特殊银行

商业银行以盈利为目的，因而有别于中央银行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商业银行业务更综合、范围更广泛，综合性更强。通过吸收各种存款和将所吸收的各种存款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账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派生为存款。在这种存款不提取现金或不完全提现的基础上，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内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具有信用创造的功能。

### (四) 我国商业银行的法律性质

中国商业银行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银监会审查批准设立，是特许成立的企业法人。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即使是可以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公司，也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业务。

## 三、我国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

### (一) 商业银行经营范围

中国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1) 吸收公众存款；
- (2)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3) 办理国内外结算；
- (4)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5) 发行金融债券；
- (6)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7)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8) 从事同业拆借；
- (9)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10) 从事银行卡业务；
- (11)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12)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13) 提供保管箱服务；
- (14)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 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 四、我国商业银行的经营模式及监管体系

### (一) 当前，我国的金融行业是以分业经营为基本运作模式

分业经营(Separate Operation)实质就是指对金融机构业务范围进行某种程度的“分业”管制。分业经营包含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指金融业与非金融业的分离；第二个层次是指金融行业中银行、证券和保险三个子行业的分离；第三个层次是指银行、证券和保险各子行业内部有关业务的进一步分离。

1979年，中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我国金融业经历了一段恢复和自由化的发展时期。至1993年上半年，国内许多银行既经营表内业务，也有通过投资入股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着信托业务和证券业务。不少银行还投资设立证券业务部，直接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为了抑制经济过热，防止银行信贷资金通过各种渠道进入证券等虚拟资本市场或房地产等实体经济部门。国家从1993年7月开始大力整顿金融秩序。同年11月，在《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银行业与证券业实行分业管理”。12月25日，颁布了《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对“分业经营”体制做出了进一步的规定。

### (二) 中国金融的监管体系

目前，中国(大陆)除传统的财政部、央行的监管外，还按不同的金融产业和市场设立专门监管部门(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见图1-1及表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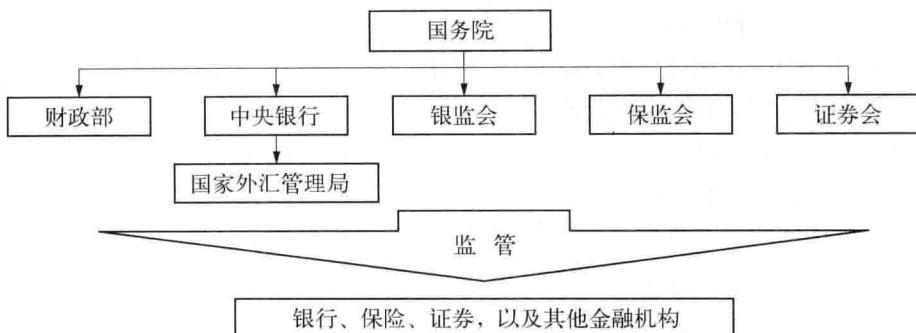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当前金融监管基本架构图

表 1-1 我国各金融监管机构的职责划分

监 管 机 构	监 管 对 象	具 体 职 责
财 政 部	各 类 金 融 机 构	负 责 监 管 财 务 会 计、税 收 等
中 央 银 行	银 行 类 金 融 机 构 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局	负 责 调 整 商 业 银 行 法 定 存 款 准 备 金、审 批 等 监 管 国 际 外 汇 管 理 局 的 工 作
银 监 局	银 行 类 金 融 机 构	全 面 具 体 地 监 管 银 行 类 金 融 机 构 运 行
保 监 会	保 险 类 金 融 机 构	负 责 监 管 保 险 行 业 的 具 体 运 作
证 券 会	证 券 市 场 各 类 机 构	负 责 监 管 股 票 市 场、证 券 市 场 的 运 行
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局	各 类 企 业 外 汇 交 易	在 中 央 银 行 的 领 导 下 做 好 外 汇 管 理 工 作

到 2006 年,我国金融市场已全面开放,诸多外资银行相继进入我国金融市场,从而形成了实际的分业经营与混业经营并存、相互竞争的格局。在此格局下,我国金融行业在金融分业经营体制下,处于严重的不利局面,无法与国外金融机构展开公平竞争,国际竞争力被进一步削弱。因此,严格监管条件下的混业经营,将成为中国金融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趋势。

## 五、商业银行资金运动的一般规律

### (一) 商业银行资金来源与运用

商业银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吸收包括财政性存款、企业存款、城乡居民储蓄存款等暂时闲置资金,加上商业银行自有资本等构成了商业银行资金的主要来源。商业银行对资金通过包括各项贷款,证券投资,同业存款和借款等形式的运用,达到对银行资金的保值和升值的目标。

## (二) 商业银行资金运动的一般规律

### 1. 基本形式

从银行角度出发,商业银行的资金运动过程大致分为:筹资——运用(贷放)——归流三个阶段而实现保值、增值。从资金使用者角度出发,主要是对银行资金运用阶段再经历一次筹资——运用(贷放)——归流(增值)的过程。因此,商业银行资金运动的形式表现为:  $G-G-W \cdots P \cdots W'-G'-G'$

$G$ : 贷出的资金;  $G'$ : 收回的资金;  $W$ : 生产要素;  $W'$ : 销售商品;  $P$ : 生产过程

### 2. 商业银行资金运动的一般规律——二重支出、双重回流

第一次支出:  $G-G$ , 银行资金的贷出,即由银行向企业提供生产经营资金。

第二次支出:  $G-W$ ,企业经营资金支出,用以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

第一次回流:  $W'-G'$ ,企业销售产成品,回收资金。

第二次回流:  $G'-G'(G+\Delta g)$ ,银行收回贷出的本金和一定的利息。

### 3. 银行资金周转的条件

商业银行资金能否灵活周转,关键在于贷出的资金是否及时收回。由于,贷出和收回之间存在一个再生产过程,因此商业银行资金能否灵活周转又取决于再生产过程中资金能否顺利周转,即除了单个客户因素外还与宏观经济环境有关。

## 六、条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规定:“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一) 吸收公众存款;
-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 发行金融债券;
- (六)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八) 从事同业拆借;

- (九)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十) 从事银行卡业务;
- (十一)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四)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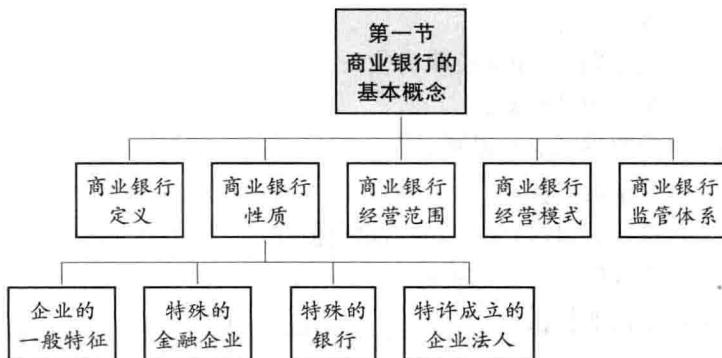
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第四条规定:“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1-1 思考与练习

1. 目前中国银行体系的分类?
2. 为什么说商业银行是特殊的金融企业?
3. 我国商业银行特许成立的企业法人的特征有哪些?
4. 为什么说商业银行具有信用创造的功能?
5.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的经营模式?对商业银行经营模式未来发展趋势的看法?
6. 中国金融行业的监管体系?



## 第二节

# 商业银行三类基本业务

### 学习目的

了解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及中间业务的定义和内容；  
掌握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及中间业务三者关系及意义；  
知晓“授信”的概念。

商业银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及其司法解释从事相应的金融业务。商业银行经营按业务范畴分类，基本可分为：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三大类。

## 一、负债业务

商业银行的负债是形成商业银行资金的主要来源。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是商业银行资产业务的前提和条件。广义的银行负债包括自有资本和吸收外来资金两大部分。

### (一) 自有资本

是指商业银行成立时发行股票所筹集的实收资本及公积金、未分配利润、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金、投资损失准备金)、附属性债务(资本票据、资本债券)。自有资本一般只占其全部资金来源的很小一部分，是其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初始资金。

### (二) 吸收外来资金

主要有存款、借款两种形式。